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調查報告

一、 調查緣起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為釐清「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下稱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下稱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進行調查。

二、 三基金會簡介

欣裕台公司於104年9月各捐助新台幣3,000萬元成立民族、 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000萬元¹,當時欣裕台公 司之董事長為陳樹,其他董事為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 應,監察人為江美桃²。三基金會之統一編號³、現任董事長⁴、地 址及成立宗旨⁵請見表 1。

表 1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董事長 地址 成立宗旨 民族基金會 42332419 邱大展 台北市中山區 補助辦理青少年、婦女、 八德路二段232 中老年推動有助民族及 號5樓(國民黨 社會發展之研究、座談、 中央黨部大樓) 參訪、研習等活動。 民權基金會 42332425 邱大展 倡導中華民國憲法、維

¹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欣裕台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

²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

³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⁴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向內政部提出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 書。

⁵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捐助章程。

			持兩岸和平,辦理獎助、
			補助等活動。
國家發展基	42367578	莫天虎	舉辦座談、兩岸交流、接
金會			受委託辦理促進國家發
			展等活動。

三、 調查說明

(一) 人事部分

依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以及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三基金會皆已由欣裕台公司指派首屆董事,首屆董事任期皆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名單請見表 2 至 46。

由於三基金會董事皆於 105 年 1 月至 5 月間辭職,前開基金會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補選董事⁷,補選出之董事名單請見表 2 至 4 (現任國民黨黨主席洪秀柱係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任)。就首屆與補選董事名單可看出,除國民黨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⁸外,全為國民黨黨職人員或員工⁹。

表 2、民族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		接任董事(105年5月23日至107年	
年9月6日)		9月6日)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長	邱大展(國民黨行管會主
	黨行管會主委)		委)
董事	蘇俊賓(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
	黨組發會主委)		委)

⁶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之第一屆董事名冊。

⁷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⁸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所示。

 $^{^{9}}$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向內政部提出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董事	藍淑惠(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游顥(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
	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主任)
董事	林奕華(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陳澂(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
	黨文傳會主委)		主任)
董事	吳肇銘(104年9月時為國家	董事	藍淑惠(國民黨行管會財務
	發展研究院院長)		室主任)

表 3、民權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		接任董事(105年5月23日至107年	
107年9月6日)		9月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長	邱大展(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
			委)
董事	黄榮光(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陳澂(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	董事	陳澂(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
	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主任)
董事	藍淑惠(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藍淑惠(國民黨行管會財務
	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室主任)

表 4、國家發展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		接任董事(105年5月23日至107年		
107年9月6日)		9月6日)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董事長	李四川(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長	莫天虎(國民黨秘書長)	
	黨秘書長)			
董事	江政彦(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邱大展(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黨副秘書長)			
董事	林祐賢(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	

	黨行管會主委)		委)
董事	林奕華(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蘇俊賓(104年9月時為國民	董事	陳杭升(國民黨行管會人事
	黨組發會主委)		室主任)
董事	吳肇銘(104年9月時為國家	董事	游颢(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
	發展研究院院長)		主任)
董事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智弘(國民黨主席辦公室
			主任)

國民黨員工李中華等人亦有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民族基金會與民權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各自發函予內政部檢送各該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定期存款證明等資料之承辦人¹⁰、前述二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紀錄人員¹¹、前述二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3 日發函內政部檢送各該基金會選聘新任董事及董事長資料之承辦人¹²,以及致法院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載明之代理人¹³,皆為王生田。民族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關於蘇俊賓及吳肇銘請辭董事之內部簽呈,及民權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0 日關於黃榮光請辭董事之內部簽呈,承辦人王生田係蓋國民黨行管會之職章。另,國家發展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發函予內政部¹⁴檢送該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定期存款證明等資料之承辦人、該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紀錄人員¹⁵ 皆為李中華。

經查,王生田先生及李中華先生皆為國民黨員工。16

 $^{^{10}}$ 民族基金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104)民族字第 005 號函、民權基金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104)民權字第 005 號函。

¹¹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2}}$ 民族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3 日(105)民族字第 013 號函、民權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3 日(105)民權字第 013 號函。

¹³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致法院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¹⁴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104)民生字第 4 號函。

¹⁵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2 月 8 日保費資字第 10510374051 號函,及中國國民黨 106 年 1 月 11 日(106)行管財字第 015 號函及附件。

(二) 財務部分:

三基金會皆由欣裕台公司捐助設立,依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各自之銀行帳戶資料顯示¹⁷,前開三基金會未有大量資金動支情形。以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各自之財務資料來自於各該基金會提出之決算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財產目錄等)¹⁸:

- 民族基金會:資產總計 30,034,619 元,內含創立基金 30,000,000 元、銀行存款 26,427 元,以及應收利息 8,192 元。 104 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 34,619 元,104 年全年支出為零。
- 民權基金會:資產總計 30,034,619 元,內含創立基金 30,000,000 元、銀行存款 26,427 元,以及應收利息 8,192 元。
 104 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 34,619 元,104 年全年支出為零。
- 3. 國家發展基金會:資產總計 30,014,785 元,內含創立基金 30,000,000 元、銀行存款 647 元、暫付款項-所得稅 71 元,以及應收利息 14,067 元。104 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 14,785 元,104 年全年支出為零。
- 4. 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支出,均未見辦公租 金項目,渠等應未支付辦公租金。

另,三基金會銀行帳戶有部分金額被提領或匯出¹⁹,請見表 5。 經查,李明真小姐為國民黨員工²⁰。

 $^{^{17}}$ 華泰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30 日華泰總營業部字第 1050009991 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富銀竹北字第 1050000038 號函。

 $^{^{18}}$ 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2 日(106)民族字第 005 號函及附件、民權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2 日 (106)民權字第 005 號函及附件、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1 日(106)國家字第 004 號函及附件。

¹⁹ 華泰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30 日華泰總營業部字第 1050009991 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富銀竹北字第 1050000038 號函。

²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保費資字第 10510407010 號函、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5 年 12 月 27 日資理字第 1051007221 號函及附件。

表 5

基金會	日期	提領金額 (新台幣)	方式	提領人
	1050527	23,000	領現	
民族基金會	1050602	16,000	領現	李明真(印章)
	1050701	23,000	領現	
	1050527	23,000	領現	
民權基金會	1050602	18,000	領現	李明真(印章)
	1050701	23,000	領現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50218	13,030	匯出	李明真(簽名)匯出予廖英 妙(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001xxxxx75帳戶)

爭點: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 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 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 (二)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 (三) 欣裕台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各 3,000 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